

立法會參考資料擇要

-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第 471 章)
-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3 號)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3 號)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七條與貿易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

了二十四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5. 其他修訂包括在《進出口條例》第 13(3)(c)及(6)、27(6)、28(6)及 7(i)、29(2)、29A(3)、30(1)(a)、31(1)(w)及(1)(ae)及 41(3)條及《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7(2)(a)及 10(1)條中將“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作出該項適應化修改的理由是有關條文涉及將財產及金錢沒收歸官方所有，故此，以“政府”代替“官方”是恰當的。另一項修改是在《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17 條中將“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由於第 17 條提述官方的受僱人或代理人及官方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在文意中用“國家”代替“官方”應屬正確。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除了這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外，我們亦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918 7472 或傳真 2877 5650，向工商局助理局長陳圳德先生查詢。

工商局
檔案編號：TIB CR 43/18/3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貨品售賣條例》	1
附表 2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13
附表 4	《旅行代理商條例》	15
附表 5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	16
附表 6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18
附表 7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2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貨品售賣條例》

1.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業務”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4(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2

[第 3 條]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進出口條例》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總監”、“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及“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2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6.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7. 第 6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3)、(4)及(5)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7)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d) 在第(8)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6E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5)款中—

(i) 在(e)段中，廢除在“來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澳門的地方的渡輪船隻；或

(i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中國另一地方的渡輪船隻；”；

(ii) 在(k)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 第 6F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3)、(4)及(5)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7)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d) 在第(8)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7(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12(1)、(2)、(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2.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3)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c) 在第(4)及(5)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 (d) 在第(6)款中—

(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3. 第 14(2)(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4. 第 14A(6)(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5.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16. 第 1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17. 第 20(1)(e)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8. 第 20B(4)(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9. 第 21(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20. 第 2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3)、(3B)、(4)(b)、(5)、(5A)及(5D)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第(6)款中—

(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1.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2)、(2A)、(3A)(b)及(4)(c)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6)及(7)(i)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c) 在第(10)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2.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在(b)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c) 在第(3)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3. 第 29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b)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24. 第 29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5.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6.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在(ia)、(ja)及(u)段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 (iii) 在(w)段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iv) 在(x)、(ab)及(ac)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v) 在(ae)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b) 在第(4)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7.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8. 第 33A(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9. 第 3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0.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1. 第 41(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31.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來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

(a)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澳門的地方的渡輪船隻；或

(b)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中國另一地方的渡輪船隻。”。

《進出口（登記）規例》

32.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暫准進口證”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聯合王國仍然依循《暫准進口海關公約》”而代以“《暫准進口海關公約》適用於香港”；
 - (b) 在“進出口貨品分類表”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c) 加入—
 - ““區域航線”(regional route)指來往香港和中國另一地方的航線；
 - “國際航線”(international route)指來往香港和另一國家的地方的航線；”。
33.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f)及(h)(ii)、(iia)、(iii)、(iv)、(vii)及(viii)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l)及(m)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國際”之後加入“或區域”；
 - (c) 在(o)(ii)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4. 第 4(1)、(3A)、(5)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35. 第 5(1)、(3A)、(5)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36. 第 6(a)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7.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在(b)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c) 在第(3)及(4)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38.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a)、(2A)及(2B)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3)款中，在所有“國際”之後加入“或區域”。
39. 第 9(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40.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c) 在第(2A)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d) 在第(2C)及(2D)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e) 在第(3)款中—
 - (i)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f) 在第(4)及(5)款中—
 - (i)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1. 第 11(1)(b)及(c)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2. 第 12(1)(b)及(c)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3. 第 13A(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45.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聯邦或香港成分”的定義；
 - (b) 在“目的國家”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46. 第 6(2)(d)(ii)及(iii)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47. 第 12(1)(a)條現予修訂，廢除“、品質或英聯邦或香港成分”而代以“或品質”。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

48.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4(1)、(2)(e)、(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9. 第 5(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3

[第 3 條]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1.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e)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2)(g)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1)、(3)、(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hold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而代以“hold office as its chief executive”；

(b) 在第(4)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在(b)及(c)段中，廢除“the Chief Executive”而代以“its chief executive”；

(c)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2(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6(5)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9.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旅行代理商條例》

1.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往外地”而代以“往香港以外地方”。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9(10)(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6. 第 32B(2)(a)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50(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

1.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第 47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2. 第 2(1)及(2)條現予廢除。
3.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a)段中，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 (iii) 在(b)段中，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b) 在第(2)、(3)及(5)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a)段中—

(A) 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B) 廢除“該國家”而代以“該地方”；

(b) 在第(2)(b)款中，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地方”；

(c)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d) 在第(6)(b)(i)款中，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5.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 (b) 在第(3)(a)及(b)款中，廢除“該海外國家”而代以“有關地方”；
- (c) 在第(4)款中—
 - (i) 廢除“該海外國家”而代以“有關地方”；
 - (ii) 廢除“該國家”而代以“該地方”；
- (d) 在第(7)(a)款中，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8. 第 9(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海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 (c)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國家”而代以“該地方”。

附表 6

[第 3 條]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1.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4(a)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海外”而代以“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

2. 第 5(1)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 (b) 在(e)段中—

(i) 廢除“及海外”而代以“及香港以外地方”；

(ii) 廢除“或海外”而代以“或香港以外地方”。

3. 第 5A(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1(1)、(2)、(3)、(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22(1)、(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7

[第 3 條]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1.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與香港以外國家進行的貿易”的定義中—
 - (a) 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b) 廢除“(trade with countries)”而代以“(trade with places)”。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隨意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c)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5. 第 10(3)(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2(1)(c)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7. 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9.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2. 第 20(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3.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5.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7）。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附表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附表 2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附表 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附表 4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第 471 章） 附表 5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附表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附表 7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